

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独立董事：陈玉宇-已离任）

报告期内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，本人作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一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：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，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陈玉宇	1	1	0	1	0	1

对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本人按规定发表相应意见，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。本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作。2024 年，本人出席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

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,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,本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,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、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累计现场工作 2 天。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,并提供了必要的人员支持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:

(一)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,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经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,具备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三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;
- (二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;
- (三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;
- (四) 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知识,先后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发展战略、人力薪酬制度改革等项目综合研究,促进公司提升发展能力和管理水平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,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 陈玉宇

2025 年 3 月 28 日